

#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

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府行法字099009043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造價標準如下：

構 造 類 別		單 位	單價新台幣(元)
鋼 混 骨 凝 或 土 鋼 構 筋 造	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5,200
	六至十層	平方公尺	6,200
	十一至十五層	平方公尺	9,000
	十六至二十層	平方公尺	9,600
	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10,700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	平方公尺	4,000
磚造、木造、石造		平方公尺	2,900
鋼 鐵 造	有牆	平方公尺	3,600
	無牆	平方公尺	2,500
圍 牆	高度三公尺以下	平方公尺	1,000
	高度超過三公尺	平方公尺	1,200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